****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二楼指挥中心改造监理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TQC0011**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_Toc7362802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73628022)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16](#_Toc73628023)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7](#_Toc73628024)

[一、说 明 17](#_Toc73628025)

[二、应答文件 18](#_Toc73628026)

[三、谈判程序 19](#_Toc73628027)

[四、授予合同 19](#_Toc73628028)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21](#_Toc736280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4](#_Toc73628038)

[第七章 附件 37](#_Toc73628039)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7](#_Toc73628040)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1](#_Toc73628041)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44](#_Toc73628042)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7](#_Toc7362804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二楼指挥中心改造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TQC0011

2、项目名称：二楼指挥中心改造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 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二楼指挥中心改造监理项目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7、合同履行期限：本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通过终验时结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提供《谈判邀请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谈判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⑤《谈判邀请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4、售价：人民币6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碧路46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8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二楼指挥中心改造监理项目 | 1 | 项 | 20,000.00 | 无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实施方的合法权益。

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方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负担的建设任务。

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二）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采购人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工程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各阶段监理工作要求：

**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1) 审核实施方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2) 订货进货验证；

3) 组织到货验收；

4) 设备鉴定、移交等；

5)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工程实施阶段监理**

A.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1)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方组织实施工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2)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实施方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审核；

4)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实施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实施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开发计划》。

B.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批开工申请，检查实施方在项目机构组建、人员、物料、技术方案、图纸、外场环境勘察选点等方面的准备情况，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实施方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了解实施方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编制工程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签发开工令。

C.实施阶段的监理

1)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系列管理文件。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并向实施方传达管理要求，组织培训指导；

3)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4)对工程中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实施方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7)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8)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9)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10)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11)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12)督促、检查实施方进度执行情况；

13)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4)审查实施方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5)按周、月定期向建设方报告工程情况；

16)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17)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8)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协助采购人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

2)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实施方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5)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协助采购人确认试运行通过；

7)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工程验收阶段监理**

A.工程验收阶段

1)对实施方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实施方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3)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4)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推动实施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6)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7)审查实施方提交的竣工文档；

8)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

9)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10)审查实施方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2)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建设方；

13)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14)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B.工程移交及保修维护阶段

1)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2)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4)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5)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6)审核实施方的保修维护方案；

7)跟踪检查和记录系统运行故障，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8)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5.结、决算审计阶段的监理**

1)审核工程结算；

2）协助审计部门要求制定竣工决算审计文件清单目录；

3)配合甲方准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材料；

4)检查审核文档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6)协助采购人在审计期间的联络、沟通等相关工作；

7)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6.质保期阶段的监理**

1)协助采购人在质保期间的联络、沟通等相关工作；

2)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四）监理工作措施要求：**

**1.对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

1)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制订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控制项目施工方的工程质量；

2)对质量进行管控，包括实施方拟采用的施工工具的符合性和完好性、安排的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资格和经验、施工材料的质量、遵循的施工标准和施工要求以及现场施工环境等方面进行全方面检查评审；

3)详细了解实施方的施工流程，明确质量管控的关键工序和关键节点，进行重点管控；

4)采取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和控制方法，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5)在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要有清楚明确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纠正的具体措施；

6)监理方应有明确的措施或方法来确保采购方提供的资源能够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7)监理方应具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设备符合合同要求，防止有缺陷的设备被使用，有监控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过程的具体措施，防止设备的意外损坏；

8)监理方应有措施或方法确保设备采购到货后的存放安全，防止设备在存放期间出现意外损坏；

9)监理方应有对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可逆工序的实施控制，必要时要进行工序评估与确认；应有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方法；

10)监理方应建立能够及时发现采购设备的质量问题的机制，以及问题通报和处理流程；应有问题处理跟踪流程；

11)监理方应有一套软件质量的测试流程或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评估软件开发的质量；

12)监理方在软件平台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措施，以确保软件各项指标符合合同及甲方需求；

13)监理方在设备安装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工程质量的能力或措施，确保实施方的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阶段的工程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2.对进度控制措施的要求**

1)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制订符合项目情况的进度控制措施；

2)在设备采购和设备安装施工开始之前，监理方应会同采购人、实施方等确定项目进度安排，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工程进度，确保工程的工期；

3)监理方应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控制的工具；

4)监理方应有处理项目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项目进度；

5)监理方应有控制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操作细则；

6)监理方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

7)监理方应有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方法，应有项目进度可视化的方法或措施；

8)监理方应有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9)监理方应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

**3.对项目投资控制的要求**

1)监理方根据项目预算，制订该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2)监理方应依据招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工程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工程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采购人提出监理意见；

3)监理方应控制变更情况，变更应遵循相关管理规定，由三方达成共识,并通过签署变更单予以明确；

4)监理方应有计量工程量与投资的能力，有控制投资的具体措施或方法；

5)监理方应有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能力；

6)监理方应有确保独立、公平、公正的竣工结算流程。

**4.对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

1)监理方根据项目预算，制订该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2)监理方应依据招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工程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工程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采购人提出监理意见；

3)监理方应控制变更情况，变更应遵循相关管理规定，由三方达成共识,并通过签署变更单予以明确；

4)监理方应有计量工程量与投资的能力，有控制投资的具体措施或方法；

5)监理方应有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能力；

6)监理方应有确保独立、公平、公正的竣工结算流程。

**5.对合同管理的要求**

1)监理方应有一套合同管理的方法；

2)监理方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交监理报告；

3)监理方应协助采购方与实施方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4)监理方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6.对信息管理的要求**

1)监理方应与采购人、实施方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

2)及时向采购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3)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4)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转发采购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6)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方、承建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7)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7.对组织协调的要求**

1)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部门较多，并需要与原有系统进行衔接，因此组织协调工作尤为重要；监理方应与采购人、实施方确定工程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

2)确定承建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3)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4)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8.对项目例会管理的要求**

1)监理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例会的管理制度；确定各种例会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

2)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记录会议要点，形成会议纪要；

3)跟踪会议布置的工作落实情况，反馈结果；

**9.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1)监理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例会的管理制度；确定各种例会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

2)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记录会议要点，形成会议纪要；

3)跟踪会议布置的工作落实情况，反馈结果；

**10.项目管理要求**

1）规范化管理。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定全流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定期（或按建设单位需求）集中开展关于项目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的培训。

2）协助制定信息化建设管理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标准，制定相关标准制度。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通过终验时结束。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

#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2、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1、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应答文件

1. **应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 承诺函；
5. 谈判邀请函。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服务方案

6.1.5 偏离表

6.1.6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6.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1. 应答文件份数：
     1. 正本1份，副本2份，备份文件光盘1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2.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1. **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三、谈判程序

1. **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共三轮（不含应答报价）。谈判小组将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3.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谈判（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谈判依据，并非最后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6. 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谈判结果将公示三个日历日且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最低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供 应 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承诺函

5、谈判邀请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非联合体应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总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2．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一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3．如果我方谈判应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谈判文件要求数量的代理服务费。

7．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月日

## 四、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 备注 |
| 二楼指挥中心改造监理项目 | 大写：  小写： |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劳务管理费 |  |  | 劳务管理费含派遣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类难以预料的用人风险等。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 五、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应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的响应

2、对项目难点、重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承诺

5、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6、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六、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应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此项内容为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填写说明：

（1）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七、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成交供应商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应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应答文件》

3、《谈判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